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字〔2021〕27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新发展阶段稳定粮食生产工作 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粮食生产形势，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稳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政策、稳

面积、稳产量”总体要求，扛牢稳定粮食生产重任，调整优化粮食作物种植结构，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资金投入上加大倾斜，全力扭转粮食种植面积下滑势头，稳定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粮食总产量。

（二）工作目标。2021 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440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170 万吨以上，到 2025 年全市粮食面积稳步增长到 450 万亩、产量达到 175 万吨以上。

二、突出重点，切实稳定粮食生产根基

（三）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建设好 175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确保区内地块数据 100%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到村到户。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种植目标作物，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一季千斤、两季一吨”高标准粮田。全面落实各级管护责任，严格保持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明确建设目标与保障措施，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抽样调查村以及符合条件的市级以上种子基地和撂荒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

设。建立健全任务落实机制，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加快建立综合监管平台，监管评价结果与任务资金安排挂钩。加强项目区重点水利设施后期管护，提升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土壤墒情监测，实行测土配方施肥，培肥耕地基础地力；完善农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耕地安全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五）统筹利用闲置撂荒地。全面推进撂荒耕地排查整治，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跟踪治理。根据实际情况，宜粮则粮、宜特则特，支持发展特色粮油等生产，增加多样化产品供给。对耕作条件差的撂荒耕地，可依规优先用作农机具存放场所、烘干晾晒等设施用地，解决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难问题。充分发挥镇村两级组织推进土地流转主导作用，对季节性撂荒和常年撂荒耕地，在保持原土地承包权前提下，依法依规协调流转，采取代耕代种、集中流转等形式促进撂荒耕地生产条件改善和发展粮食生产。结合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加快撂荒耕地改造，丘陵坡度低于 25 度的集中连片撂荒耕地，市级财政资金按照每亩 1000 元予以补助，区市财政资金按照每亩 500 元予以配套。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列入下年度对下切块资金分配因素，由县级统筹使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三、狠抓落实，全面推进稳粮增效工作措施

（六）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将遏制耕地“非农化”纳入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自查和考核内容。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

等部门要严格执法监管，严查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行为。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管理。严格守住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严禁随意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现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土壤质量不下降。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创新措施，严格新增耕地入库，强化后期管护。切实用好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等政策，调动各地重农抓粮、务农种粮积极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七）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有关政策。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担当精神，加强协调配合，严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程序，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种粮农民直接受益。强化补贴发放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力、敷衍应付的，要及时进行通报约谈，严肃问责；要加强与纪委监委等机关协调，及时查处虚报面积、私立户头和村干部代领、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积极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进一步提高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入保覆盖率，切实减轻农民种粮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八）推行规模种粮补贴。各区市要加大对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扶持，充分发挥补贴资金导向作用，鼓励和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小麦、玉米、甘薯、大豆、谷子等粮食作物，大力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

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集约化生产,调动种粮积极性,实现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稳步增加、农民持续增收。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贯彻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切实保护种粮农民生产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管委)

(九)强化科技支撑能力。深入落实“藏粮于技”战略,抓住农业科技创新关键点,突破生物育种“卡脖子”技术,重点培育“优质专用、绿色高效、抗逆性强且适宜机械化”的新品种,依靠科技突破资源环境约束,提高粮食产量质量。各区市要积极推行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补贴,设立良种示范基地,引进遴选推广一批高产、优质、多抗的粮食新品种,促进品种更新换代。建设县乡两级粮食生产科技示范基地,加强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良田良制结合,研究集成推广主要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模式,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单产、增加效益的内涵式发展道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十)增强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理念,加强灾情监测预警,密切部门沟通会商,科学研判灾害发生趋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早做好抗灾准备。制定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意见,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推进科学抗灾。做好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加强监测预警预报,及时开展应急防治,按照不发生大面积连片成灾要求,将病虫害损失控制在5%以内。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对迁飞性、流行性病虫害重发区,做好地区间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坚决遏制病虫害暴发危害。粮食作物绿色防控

覆盖率达到 42%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3%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四、严格考核，力促工作任务落实

（十一）严格考核奖惩。将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作为全市农业农村的底线工作任务，按照省考核工作有关要求，纳入全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提高粮食生产分值比重。要按照市里下达年度粮食种植面积任务，逐级签定稳定粮食生产责任书，年底将根据各区市粮食生产综合考核结果，实行奖惩机制，对成绩突出的区市予以表扬，给予资金奖励，对落实不力的区市通报约谈，以此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激发各区市稳定粮食生产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
